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秉盟
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慧律師

　　黃亭妤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名璋

本件原告前因返還獎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172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新台幣（下同）778,149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8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7,98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暨以繕本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；倘於期限內未完全補正前揭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